

永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

——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二周年

人民日报社论

7月1日是党的生日。站在这个重要的时间节点上,回望中国共产党92载风云岁月,迎着中国梦的瑰丽前景,我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人民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强大动力,人民是我们党发展壮大的根本依靠,人民是我们党担当民族复兴伟大使命的力量源泉。

一部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

从建党之初的几十个人,到今天的8500多万党员;从民主革命时期“唤起工农千百万”,到烽火岁月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到建设时期各族人民的自力更生,再到改革开放亿万人民的火热实践,没有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我们党就不可能在梦想的道路披荆斩棘。从“人民五亿不团圆”到13亿人民同心共筑中国梦,从神州大地一穷二白、百废待

兴到跻身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没有党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度就不可能在世界东方巍然屹立。“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正是我们党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政治优势,是我们国家和民族成就辉煌事业、走向兴旺发达的坚实保障。

把握了党、国家、民族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我们就能更懂得,无论时代条件发生什么样的变化,我们党都永远不能改变“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都要始终强调“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都要反复告诫“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脱离群众”。

面对“两个100年”目标和中国梦、面对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群众路线依然是战胜困难的重要法宝,人民群众依然是决定未来的强大力量。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即将在全党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动,归根到底就在于,使全党同志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以优良作风把人民紧紧凝聚在一起,在实现中国梦的征程上续写我们这一代人的新光荣。

与人民同呼吸,才能真正做到与人民心心相印。

“多想想困难群众,多想想贫困地区,多做一些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及时了解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叮嘱和躬行,深刻地向全党同志揭示,人民是我们党智慧和力量的源泉。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集中群众智慧,从而更好地造福于民,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就能牢不可破。各种各样的形式主义、高高在上的官僚主义、及时行乐的享乐主义、挥霍无度的奢靡之风,只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党和人民隔开,使我们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

与人民共命运,才能自觉地与人民同甘共苦。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

们的奋斗目标”,以造福人民为目的,人民才能和党同心同德;以实现人民利益为准则,人民才会和党共同奋斗。身处这个发展关键期、改革攻坚期、矛盾凸显期,面对“四大危险”、“四大考验”,我们的党员干部,迫切需要筑牢“命运共同体”意识,迫切需要弘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迫切需要以自己的实干作出表率。“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全党同志在思想和行动中贯穿为民事务清廉的价值追求,让亿万人民在实现中国梦的奋斗中,人生出彩、梦想成真,我们的事业才能充满活力。

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寄望于伟大的党。赢得人民信任,我们党就能够无往不胜;得到人民支持,我们党就能够克服任何困难。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我们的党就能永葆生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就会越走越宽广。(来源:人民日报)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群众路线是“执政生命线”

越是在经济发展关键期、社会转型深水区,越需要唤起对人民群众的赤子之心,越需要坚守群众路线这条“执政生命线”。坚定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与人民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全面小康必将成功在望,中国梦想定然前景可期。

人民日报:网络安全拒绝“双重标准”

中国的互联网管理,从不奢谈“绝对自由”,任何人的网络言行,必须约束于法律允许的框架之内。在我们看来,那种一边高呼取消网络管制、力倡“信息自由流动”,一边暗中监听监看公民隐私的做法,不仅十分虚伪,而且居心叵测。

求是:警惕网络“负能量”理性看待网络空间

要理性看待网络空间。网上喧哗代表不了主流民意,虚拟空间不能对应真实社会。骂,骂不倒党和政府,也骂不来自己的幸福生活和光明前途。与其沉溺于网络发泄不满、抱怨社会,倒不如断开网线、脚踏实地,刻苦学习、勤奋工作,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来改善生活、改变命运。

“标本式”保护还是“活体”保护?

李荣

记者最近在一城一乡,走访了两处“有年头”的老地方,一个远在杭州湾北岸,是上海沿海陆域上最早的渔村;一个是在中心城区的徐汇,“海派文化”的风貌保护地。在两地,竟不约而同地听到了同一句话:历史风貌保护,不应成为标本,而是要“活体”保护。

曾经到访过一些古村古镇,“原住民”几乎被迁移一空,美其名曰“搬迁新居”,其实是把古村古镇自古积累起来的“生命态和生活态”给迁移走了。幸而留存的老建筑,整饰一新,名之曰“修旧如旧”,但人居一旦分离,成为景点,何来“活气”?更何论那些被毁被损的老巷旧宅,只留存于旧图录中,为了“旅游吸引力”而动工恢复,新添了一处又一处的“假古董”。

历史风貌保护,应大力提倡“活体”保护,抛弃那些“旅游标本”。在上海最早渔村的金山嘴渔村,记者看到的是一个“活的”村落:小街小巷中来来去去的,都是村上的村民,那些壮年、老年的渔民,都是渔家的打扮,有渔家特有的肤色;坐下来几口茶一喝、几口烟一吐,忍不住就要和你说起海上的事情,哪一场暴风雨他最忘不了、哪一条大鱼是他的“一生得意”。连海上捕鱼用的舢板,其工艺也没有仅仅留在文字中,而是“活”在村里老师傅的手上。

古村古镇、历史风貌,之所以古意盎然、让人感觉那么有味,就是因为它们由古“活”到了而今,这个“活”字是千万不可或缺的。在海派建筑文化经典之一的徐汇武康大楼里,一架老电梯至今还“活”着,还在使用。有游客看到电梯上下下,指示楼层的不是现在常见的“数字式”,而是针摆式,电梯走一层、针摆走一格,忍不住好奇地走进电梯门,上上下下“体验”了一把,这是“活”的博物馆。

让古与今接通,只有生命才能感受和体验生命。多一些历史风貌的“活体”保护,少一些“标本”和假古董。(来源:新华社)

“黑名单”该做得更好

陈玺撼

酝酿大半年,上海首份食品安全“黑名单”近日出炉,两家违法餐饮企业和13名负责人榜上有名。

本以为此举可敲山震虎,让不法分子人人自危。但笔者这几天打听下来,有些市民却不买账,嫌“雷声大雨点小”。

按照今年2月发布的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若干意见,食品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如有11种失信行为中的任何一种,就将列入“黑名单”。大半年调查下来,监管部门只公布这点,显然与公众感受有出入。

爱之深,责之切,一些市民之所以对“黑名单”不买账,其实是因为抱有很高的期许。“黑名单”要服众,笔者以为,首先要改进的是公布的内容。最近,一款名字就叫“黑名单”的手机软件颇为流行,用户只要扫一下食品包装上的条形码,就能得知其有无被查处的案底。反观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公布的仅是违法企业和个人的具体信息。其实对于消费者而言,他们更需要知道什么样的食品、品牌是有问题的,又是出了多少次问题的,至于违法者的姓名,对他们意义不大。

其次,“黑名单”的内涵应当是丰富的,既应公布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遭严厉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的企业和负责人,也应该公布一些虽未遭严厉处罚,但小毛病屡教不改的“老油条”。如果那些钻法律和标准空子的人总是没有被罚到、罚不痛,其实是一种变相的纵容。对这种类型的食品行业失信者也不能漏,同样也要曝光。

“黑名单”的威力还应跳出食品行业的范畴,辐射到各行各业,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社会管理格局。本月初,上海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始试运行,上海41家行政管理部门、8家事业单位承诺向平台提供数据,迈出了第一步。下一步,如何订立一个适用于各行各业的统一失信评判和监管标准,又如何鼓励监管部门之间主动沟通形成合力,都是亟待解决的难题。当然,“黑名单”制度也有一个逐步改进完善的过程;而且,名单做得再完美,毕竟也只是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的一小步。关键在于,“黑名单”公布后,相关监管部门能否达成一致,联手加强监管,限制上榜者“东山再起”,让消费者重拾对食品行业的信心。(来源:解放日报)



“英雄”气短

“再也不能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论英雄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这句话,可谓一语中的、振聋发聩,深得党心和民心。

国内生产总值(GDP)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总量指标。改革开放以来,在“发展是第一要务”理念的引领下,各级领导干部在谋发展上八仙过海、各显其能,推动我国GDP持续快速增长。但为了GDP数字的好看,一些主政者往往对毁坏资源、污染环境的行为视而不见,一味醉心于GDP表面的华丽数字,伴随的可能是经济的不健康发展和百姓的不满意。世易时移,审时度势,唯GDP论英雄的时代是时候终结了。

赵乃育

错案的预防和纠正不可偏废

王刚桥

日前,两起影响性诉讼一南一北同期开庭。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理的是“萧山5青年劫杀出租车司机案”。18年前,浙江萧山发生两起劫杀出租车司机命案,陈建阳等5人涉案并分获死刑、死缓等重刑。2011年,杭州警方通过对对比指纹发现当年其中一起案件的“真凶”另有其人。

相比起受害人“死而复生”,或真凶意外落网,“萧山案”的峰回路转,同样戏剧化,但却更多借助了司法自身的纠错能力。这也成为舆论关注此案的一个重要因素,不少媒体表示对浙江政法系统主动纠正冤案的认同,并认为这是个好现象,有助于司法公正。

对错误的关注和反思应当在两个

方面同时展开。一是错案的预防,一是错案的纠正。在错案的生成上,“萧山案”和其他错案并无太多不同——都是“有罪推定”+“刑讯逼供”+“屈打成招”,最后整成“疑罪从轻”。如同历次冤案昭雪所引发的制度拷问一样,避免下一个“萧山案”同样需要贯彻“无罪推定”,同样亟待有效杜绝刑讯逼供,更需一改“口供为王”的传统取证方法,而向“物证为王”靠拢。在审判阶段,以制度保障法官能够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真正排除干扰、实现“疑罪从无”。

纠正现有错案与预防下一个错案同样不可偏废。不管是对于社会来说,还是对于具体的当事人来说,迟来的正义也是正义。因为司法正

义并非只是针对当事人,它还通过法律的实现教育了关注此案的普通人。中国司法体制中并不缺乏改判的制度设计,诉讼程序上就有审判监督制度可资援引。

纠错同时也意味着责任追究,这又使纠错变成“两难”:纠,则面临法律责任,可能杖不保;不纠,又等同于将错误坚持到底,但只要不翻案,个人乃至个人背后的集体的风险都会大大降低。在这样的风险评估面前,要靠司法自纠来清理司法误判,实在有些过于理想化。异地审理、指定管辖、舆论监督等等,都应在保障错案纠正上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唯其如此,司法不公才会无处藏身。(来源:京华时报)